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